《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7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8月，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7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2024年10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2024年（第三季度）云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7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起草单位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三）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王佳麒	男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统筹管理
皇甫皓	男	三级主任科员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标准编制统筹管理
崔继梅	女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
焦萍	女	副局长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调研、收集资料
聂晶	女	正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调研、收集资料
陈丽丽	女	四级主任科员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调研、收集资料
王浩	男	助理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

郑莹	女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调研、收集资料
赵阳楠	女	正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
姚竹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调研、收集资料
魏迪丽	女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调研、收集资料
毕虹	女	工程师	云南省质量学会	调研、收集资料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

公共服务，一头连着民生福祉，一头系着民心所向，是保障社会稳定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确立为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十四五”规划更是明确提出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优质高效”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这一系列举措彰显出国家对公共服务领域的高度重视与战略布局。

国家及各省市人社系统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明确提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其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和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关于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的意见》更是进一步明确，要通过标准化提升人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水平，在“十四五”期末实现标准制定应用的全方位覆盖，增强标准对人社管理服务的支撑作用，有效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高服务均等化水平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这些政策文件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云南省人社厅积极响应国家和省级政策精神，

在相关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以规范行业服务行为，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随着人社领域事业的深入发展，服务主体对人力资源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参保对象维权意识日益增强，业务档案与民众利益联系愈发紧密，利用率持续上升，服务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在此背景下，标准化作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的关键手段，成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性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更新和完善标准，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标准覆盖范围，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兜牢民生底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必然选择。

标准化建设是推动人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路径。通过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实施，云南将在人社公共服务领域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平的服务，助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国家层面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如 GB/T 31596.2 - 2015《社会保险术语 第 2 部分：养老保险》等。然而，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规范，尚缺乏符合云南省实际情况的标准。云南省人社厅已发布 DB53/T 124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5 个系列标准，涵盖待遇申领、发放管理、关系终止等多个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6 部分：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也已立项研制。而本标准作为第7部分，专注于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鉴于个人与单位信息变更在服务对象、内容和流程上的差异，将其单独成篇，为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精准服务支撑。

本标准的制定，具有多重深远意义。**一是**可以对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内容进行细化和规范；**二是**能够显著增强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与质量，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三是**可以有效提高我省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四是**可以进一步规范我省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促进社会公平，保障民计民生，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同时增强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自律意识，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4年10月，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组成员、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编制小组按照进度计划，开展了资料收集工作，收集了大量国内外政策法规、各级现行有效标准等相关技术资料。

（二）深入调研

2024年11月2024年1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认真研究，对收集来的资料进行了细致、深入地分析，并开展了专家咨询会议、书面函调或现场走访调研等形式对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调研，部分调研单位被吸纳为标准起草单位，为标准的起草做了充分的准备。

（三）标准起草

起草组在进行了充分细致的研究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根据任务书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写提纲、编写原则、内容和起草人员，拟定了地方标准初稿草案，标准起草工作组及时召开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讨论稿。2025 年 1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专家咨询会，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梳理，并在工作组内部多次研讨修改，经法律审查后，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

2025 年 4 月，起草小组向 XXX、XXX、XXX、XXX、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昆明市和曲靖市等 16 个州（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XX 家相关单位，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广泛征求意见，采集到意见建议 XX 条，采纳 XX 条，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规、法律、标准的关

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

在对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实际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和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对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及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这一过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标准中涉及的规范操作，以上级法律及法规条款作为基础支撑，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各个环节。

3.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以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目标，吸收和借鉴现有的各项规定，并广泛听取社会有关专家教授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本标准在实践中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主要依据相关的国家、省内法律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69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16〕5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引用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与现行标准，与现行相关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无违背冲突，并与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各级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协调一致，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关于标准框架

本标准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7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云南省地方标准的服务场所和人员、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进行分析，将标准主体框架设置为服务场所和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流程以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7个部分。

2.关于服务场所和人员

本标准认为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服务的服务网点场地设备应符合LD/T 02-2021的要求。服务人员应执行LD/T 02-2020的相关要求。

3.关于服务对象

本标准的服务对象是严格按照云南省内已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文职人员军队单位及其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来确定服务对象。

4.关于服务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根据结合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实际情况，并对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的服务经验进行总结，把服务内容分为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和单位基本信息变更2块内容，其中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又分为一般信息变更、重要信息变更和关键信息变更等3种情况。

5.关于服务方式

本标准结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式分为线下服务和网络服务，其中线下服务又分为窗口服务和上门服务两种服务方式。

6.关于服务基本要求

本标准针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服务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服务方式、服务事项、办件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情况等提出了相应具体的要求。

7.关于服务流程的说明

根据目前云南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该业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的国家、省内法律法规，规范了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的服务流程，不管是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还是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服务的流程均为申请、审核、受理、办理和反馈等5个业务流程并附流程图，业务流程图根据业务办理流程进行绘制并对每个流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要求，每类信息变更的各个环节要求也有所不同。

8.关于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主要围绕服务监督、服务评价与服务改进来开展，并制定了相应具体细化的措施。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起草小组前期进行了充分准备和调研，并做了大量数据

调查论证、信息分析和行业研讨，在主要内容和分级要求上，行业内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并将标准意见征求稿向 XXX、XXX、XXX、XXX、XXX 等 XX 家相关科研院所和单位征求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广泛征求意见，采集到意见建议 XX 条，采纳 XX 条。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是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依据国家对地方标准管理的规定，建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作为云南省推荐性的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规范》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人社主管部门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宣贯，强化对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通过标准的落实，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服务规范化。同时，将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和提升。

九、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云南的工作实际，对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的内容进行细化和规范，具有多方面重要意义：**一是**能够增强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专业性；**二是**可以提高我省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使服务更加有序；**三是**能够进一步促进我省基本养老保险服务的规范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
基本信息变更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3 月 25 日